

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公司收到间接控股股东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化纤集团”）转发的《吉林市国资委关于将化纤集团部分股权无偿划转至省国资委的通知》（吉市国资发【2026】35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通知》”）。根据吉林省省委、省政府的决策部署，按照吉林市委、市政府的决定，吉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吉林市国资委”）将持有的化纤集团30.96%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吉林省国资委”）持有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，吉林省国资委持有化纤集团50.32%的股权，为化纤集团控股股东，而化纤集团直接、间接持有本公司48.44%的股份表决权，故吉林省国资委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。

一、基本概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间接控股股东化纤集团转发的《通知》。根据吉林省省委、省政府的决策部署，按照吉林市委、市政府的决定，吉林市国资委将持有的化纤集团30.96%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吉林省国资委持有。《通知》具体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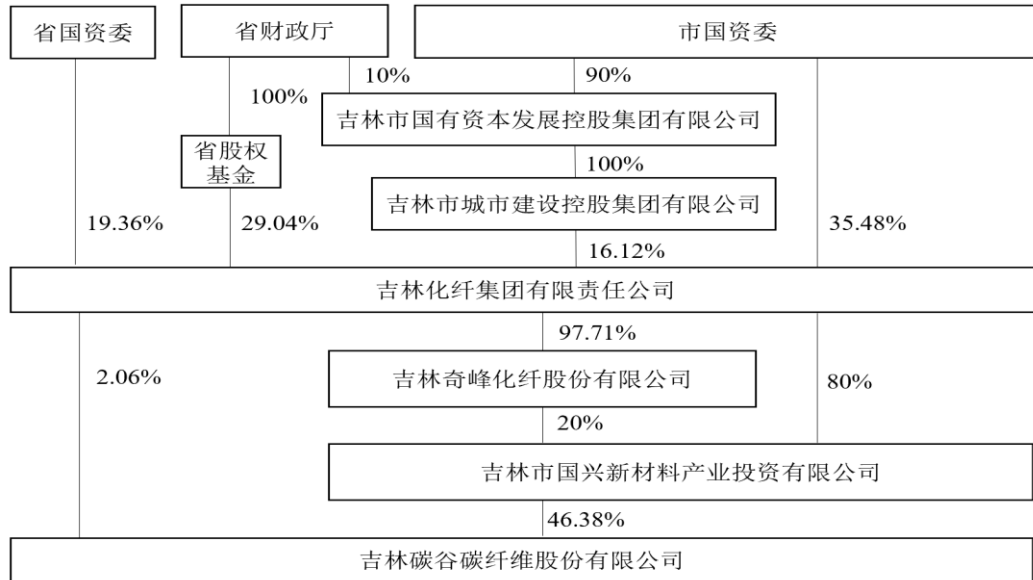
1、吉林市国资委将持有的化纤集团30.96%股权无偿划转至吉林省国资委持有，上述无偿划转已经吉林省国资委批准。吉林市国资委已与吉林省国资委签署了《无偿划转协议》；

2、2024年5月13日吉林市国资委与吉林省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资本运营集团”）签署的相关股权转让备忘录自动终止（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》【2024-051】），吉林市国资委不再将化纤集团及其子公司吉林市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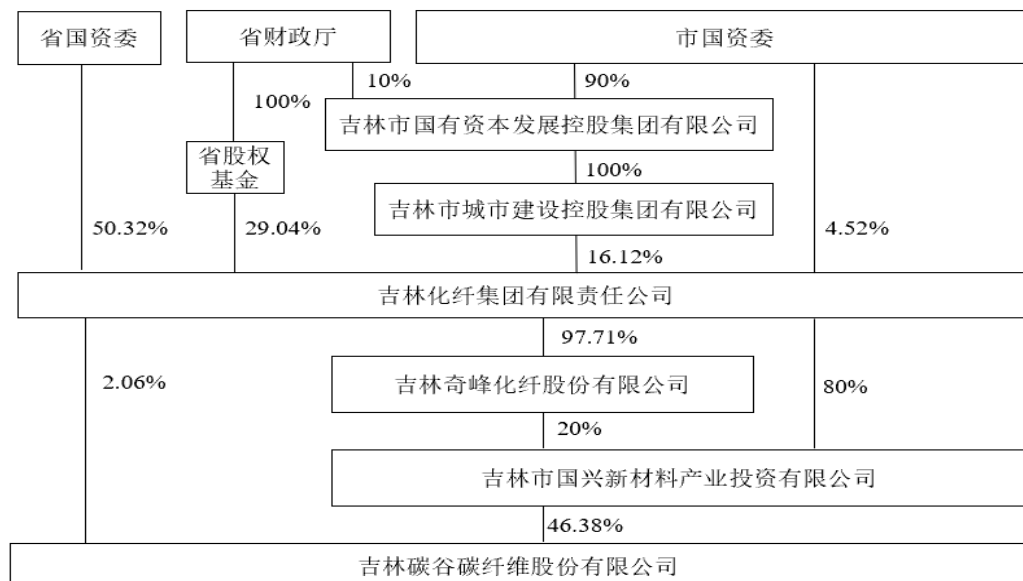
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兴新材料”）控制权转让给资本运营集团。

二、本次划转前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

本次权益变动前，吉林碳谷的控股股东为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，实际控制人为吉林市国资委，吉林碳谷的股权控制结构如下图所示：



本次权益变动后，吉林省国资委将直接持有化纤集团50.32%股权，从而间接控制吉林碳谷48.44%的股份表决权，成为吉林碳谷的实际控制人。本次收购完成后，吉林碳谷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：



三、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为间接控股股东的控制权变动，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国兴新材料，实际控制人由吉林市国资委变更为吉林省国资委。

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在业务、资产、财务、人员、机构等方面不独立于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，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详细内容，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收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68）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吉林市国资委关于将化纤集团部分股权无偿划转至省国资委的通知》；
- 2、吉林市国资委与吉林省国资委签署的《无偿划转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6年5月28日